收　　據

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事由：□鐘點費 □演講費 □出席費 □工讀費 □交通費 □臨時工資 □問卷費 □行政支援 □工作費 □費

數量：1
單位：場
單價：$
合計：$

具領人		簽章	
員工編號或學號			
服務機關		職稱	
地　址	縣/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 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
身份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日　期	年　月　日	備　註	

(□併年終所得。□扣繳稅額　　元，□個人負擔補充保費　　，實付　　元)

※演講費單次給付超過 2 萬元、其它給付單次超過 26,400 元，則須扣 2.11%個人補充保費

※個人匯款受款人非台灣銀行帳號者，會扣跨行手續費；請出席時現金給付（代墊或預借）或核銷時視需要另加手續費 10 元，並匯款後至出納組複印匯款明細粘貼，完成核銷程序

註：鐘點費與演講費認列說

□搭配課程演講、研討會、研習、教育訓練、工作坊、培訓、說明會請認列：**鐘點費**

□週會、非搭配課程的演講：請認列**演講費**